

证券代码：600326  
转债代码：110060  
债券代码：188478  
债券代码：138978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  
转债简称：天路转债  
债券简称：21 天路 01  
债券简称：23 天路 01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 号

##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

### 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，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，通过设立专项计划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。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“2023-70”号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民生证券-西藏天路 1-5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25〕1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民生证券-西藏天路 1-5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，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 0 亿元。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民生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。

二、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，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、投资价值、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，民生证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。

三、民生证券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，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

挂牌转让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